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编者按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与本报推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专版,深入阐释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任务。此为第三期,敬请关注。

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冯怡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出发,在“总论”中提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并专章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司法行政机关作为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责机关和法治建设的重要部门,要扎实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的重要论断,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法治领域改革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全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坚持法治和改革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相互促进。我们要突出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领导

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目标任务,着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全链条发力,狠抓“一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和我省工作重点落实,健全完善“述考督责”一体贯通机制,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动全省法治建设提质增效。深挖我省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加强与知名院校学术交流,推进红色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全省法治建设赋能加力。

以主动创稳引领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实践。改革越深入、中国式现代化越向前推进,遇到的阻力和压力就会越大,需要防范化解的风险就会越复杂。法治作为社会矛盾的调节器,能够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等方式,及时化解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主动创安主动创稳是我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载体,我们要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主动创安主动创稳行动,以理念转变、思路创新、机制变革、责任重构为突破口,推动被动维稳向主动创稳转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工作格局,聚焦风险隐患大、矛盾问题多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纠纷重点排查。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行政执法、矛盾纠纷调解、信访问题依法处理,将法治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巩固拓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成效,紧盯农村土地流转、生产经营、畜牧养殖、产业发展、债权债务、婚姻家庭等领域,引导村居法律顾问开展

以案普法、现场说法、法律咨询等活动,帮助群众依法规避和防范法律风险。常态化选派律师到各级综治中心、信访接待大厅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新入职律师到基层司法所实践锻炼,以专业优势助推主动创稳提质增效。

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行政机关要找准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着力用改革的方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持续清理各类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着力破解制约营商环境发展的政策壁垒,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持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常态化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键举报”平台,依法治理各类损害经营主体的投诉举报,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同向发力,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一体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机制及法治服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国家级敦煌“一带一路”法治交流研究实践中心和涉外法治人才创新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培育涉外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推进“一带一路”兰州和敦煌两大国际仲裁院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作者为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

黄海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举措,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部署开展专项行动,采取主要领导干部宣讲、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专家学者专题辅导、年轻干部学习小组现场交流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警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下功夫,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纪律作风保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以上率下带学、研讨交流互学、解读培训助学、警示教育促学等方式,引领广大党员干警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部署开展“学思想、铸忠诚、强纪律、创一流”专项行动,以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为契机,全覆盖开展警务技能训练、处突演练。

压紧压实管党治警政治责任。持续深化政

治机关、模范机关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抓班子带队伍作为锻造政法铁军的根本任务。狠抓“关键少数”,坚持“抓书记、抓班子”的思路,定期听取厅管基层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党治警情况汇报,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基层监所制度,严格落实监所主要负责同志向厅党委述职、述廉、述法、述作风、述党建的“五述”制度,全力推进主体责任落细落小落具体。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推动厅党委、机关党委和党支部抓机关党建“三级”责任清单落地,部署开展“双争三比四共建”基层党建巩固提升年活动。持续强化政治巡察,制定厅党委五年巡察工作规划,突出“四个紧盯”监督重点,开展巡察监督和“回头看”,做到查问题、督整改、见责任、促成效。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动真碰硬查处一批违规违纪违法案件,形成强有力的警示震慑效应。

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突出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坚持把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政治标准,高质量完成厅管班子调整配备工作。充分释放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及执法勤务警员职级改革政策红利,常态化组织开展干警职级晋升工作,进一步优化队伍梯次结构。全面提升干警政治素质。大力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十育百苗”培养计划,建立分层次、分类别的民警实战练兵制度,推行业务能力大培训、岗位技能大比武、科技应用大提升,大力推进队伍“四化”建设。突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司法部和省委有关部门、市县挂职锻炼。切实抓好领

导班子监督管理。探索构建法治督察、警务督察、政治巡察同向发力、相互融合、共同促进的监督模式,加强领导班子监督管理,制定出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监督的实施意见、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厅管领导班子和考核实施办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激发干警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研究出台一批关心关爱干警具体务实举措。健全从优待警制度机制。制定印发厅党委关心关爱干部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具体措施,出台《甘肃省监狱戒毒人民警察依法履职保护办法(试行)》《甘肃省司法厅系统各单位易地任职(挂职)干部周转住房管理规定(试行)》,着力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干部关心关爱体系。着力解决干警实际困难。完善慰问工作机制,建立厅系统英模、烈士、因公牺牲、伤残干警、离退休干部台账,常态化开展送温暖活动。大力实施职工食堂、心理咨询室、“医疗爱心”互助、职工子女假期托管班等“十项惠警工程”。加大评优选先力度。突出抓好正向引领激励,扎实推进楷模选树工作,不断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凝心铸魂、选贤任能、人才赋能、强基固本、先锋引领五大工程,全面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全力推动干警敢闯敢为、奋勇争先,以实际行动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

作者为省司法厅党委委员 政治(警务)部主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深刻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明确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将法治精神融入改革全过程各领域,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有效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成效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既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中国式现代化是党领导人民长期探索和实践的重大成果,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规范、协调和稳定,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在三次分配、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进行法治保障制度创新,实现更加全面更高水平共同富裕。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不断拓展和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双轮驱动。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一方面,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我国的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保障作用日益凸显。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把改革方案和改革举措上升为国家意志,紧紧围绕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立法授权改革,引领改革,破除改革障碍,保障改革成果,化解改革风险。另一方面,以法律确认和巩固改革成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有机组成,法治建设是一场深刻的变革,要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以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进一步完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体制机制,解决好法治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更好维护公平正义、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法治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改革与法治携手并进,既能降低改革的风险和成本,又能推动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改革中不断完善。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一要系统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在更高水平上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系统推进法治建设的具体体现。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的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法律是法治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金融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反跨境腐败法,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修改监督法、监察法。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公正司法是法治的价值追求,要对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进行有效制约监督,完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二要系统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三根支柱,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深化行政决策体制改革,完善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法治社会建设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础工程,要加快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要把法律制度、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文化等各个法治要素整合起来,真正使全面依法治国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机融合、运行顺畅起来,更好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系统性功能。三要系统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涉外法治建设也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要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抓紧专门性涉外立法,注重完善相关法律涉外条款,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涉外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综合运用执法、司法等手段,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作者为陇东学院党委书记,陇东学院甘肃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主任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任尔昕



● 第二二六二期 ●

理论版投稿邮箱:gsrblbb@163.com

电话:0931-8159443